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1: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唐梦雄董事、李秋辉董事、莫文科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方案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21,0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7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王杰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董秘杨应彪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全体监事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21,007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8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94.26%	0.079%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0.2	1.118%	0.045%
莫文科	董事	0.2	1.118%	0.045%
刘亚辉	财务总监	0.2	1.118%	0.045%
杨应彪	董事会秘书	0.2	1.118%	0.045%
董秘助理兼内审小组组长(5人)		1.336	28.71%	1.160%
董秘兼人力资源部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2人)		2.385	51.29%	2.07%
预留部分		4.020	10.08%	0.81%
合计		4.960	100%	4.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全体未获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94.26%	0.079%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0.2	1.118%	0.045%
莫文科	董事	0.2	1.118%	0.045%
刘亚辉	财务总监	0.2	1.118%	0.045%
杨应彪	董事会秘书	0.2	1.118%	0.045%
董秘助理兼内审小组组长(5人)		1.336	28.71%	1.160%
董秘兼人力资源部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2人)		2.385	51.29%	2.07%
预留部分		4.020	10.08%	0.81%
合计		4.960	100%	4.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全体未获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94.26%	0.079%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0.2	1.118%	0.045%
莫文科	董事	0.2	1.118%	0.045%
刘亚辉	财务总监	0.2	1.118%	0.045%
杨应彪	董事会秘书	0.2	1.118%	0.045%
董秘助理兼内审小组组长(5人)		1.336	28.71%	1.160%
董秘兼人力资源部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2人)		2.385	51.29%	2.07%
预留部分		4.020	10.08%	0.81%
合计		4.960	100%	4.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全体未获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融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520人的8.48%。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4,65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总额的15.2007940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21,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15,200万股的3.23%;预留股票期权929,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额的19.9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0.81】%。  
4.对激励总额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财务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将针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14亿元或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4亿元或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14亿元或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1至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中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行权系数:

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当年可行权比例。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针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S)	S≥90	80≤S≤89	60≤S≤79	S<60
个人行权系数	1.0	0.9	0.8	0

公司当期